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芳桥街道夏芳村

主办券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0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4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5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7
八、	有关声明.....	18
九、	备查文件.....	2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启创环境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现有股东	指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一创投行、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启创环境
证券代码	872515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环保专业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与运营维护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燕飞
联系方式	0510-68997769
法定代表人	许海民
注册地址	宜兴市芳桥街道夏芳村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888,359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4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7,999,982.7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89,368,111.23	250,984,473.88	124,314,315.71
其中：应收账款	131,251,963.48	141,047,717.29	148,881,305.58
预付账款	4,224,559.01	5,164,089.55	12,778,401.10
存货	3,844,826.75	59,027,282.46	41,562,624.78
负债总计（元）	78,289,294.21	126,670,158.17	107,398,939.02
其中：应付账款	21,542,564.30	76,405,191.02	38,288,26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1,078,817.02	124,314,315.71	134,092,67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5	2.18	2.35
资产负债率（%）	41.34%	50.47%	44.47%
流动比率（倍）	2.04	1.77	1.99
速动比率（倍）	1.99	1.30	1.60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31,397,117.13	98,530,216.02	76,473,162.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588,206.13	13,235,498.69	9,778,363.96
毛利率（%）	43.17%	42.94%	36.24%
每股收益（元/股）	0.6050	0.2321	0.17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0.04%	11.25%	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8.13%	11.07%	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83,921.05	917,301.83	-10,360,875.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02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6	0.72	0.53
存货周转率（次）	8.80	1.79	0.97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1）总资产**

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50,984,473.88元，较上年期末增加32.54%，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工程尚未完工，导致期末存货增加。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41,491,618.69元，较上期期末无较大变化。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141,047,717.29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7.46%；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148,881,305.58 元，较上期期末增加 5.5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设备工程款项尚未收回所致。

（3）存货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59,027,282.46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435.24%，主要原因系期末公司存在部分金额较大的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导致公司期末存货大幅上升。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41,562,624.78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29.59%，主要原因系上期末未完工的项目于本期完成竣工验收，公司期末存货减少。

（4）预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为 5,164,089.55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幅度 22.24%，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布局项目建设，提前预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12,778,401.10 元，较上期期末增长 147.45%，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提前预付采购货款有所增长。

（5）总负债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26,670,158.17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61.80%。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07,398,939.02 元，较上期期末减少 15.21%，无较大变化。

（6）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76,405,191.02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为 254.67%，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及劳务分包支出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8,288,260.10 元，较上期期末减少 49.89%，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半年向供应商支付部分采购款项所致。

2、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530,216.02 元，较上年度减少 25.01%，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的部分项目未完成验收，无法确认收入，导致公司销售收入有所减少；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473,162.0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9.0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底未完工的项目于 2020 年上半年完成竣工验收，导致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235,498.69 元，较上年度下降 58.1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度部分项目尚未完工，无法确认销售收入，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减少。

2020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778,363.9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1.28%，主要原因系公司去年年底未完工的项目于今年上半年完成竣工验收，导致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净利润亦增幅较大。

3、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7,301.83 元，较上年增长 108.6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所致。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360,875.55 元，较上年同期增

长 50.3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有所增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幅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幅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所致。

4、财务指标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72，较上年下降 53.85%，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公司 2019 年销售收入有所减少；

2020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53，较上年下降 27.11%，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半年销售收入增幅较大，加之公司上半年应收账款回款较少，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回款率有所降低。

(2) 存货周转率

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79，较上年下降-79.66%，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底公司部分金额较大的项目尚未完工，公司存货金额出现大幅增长，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降幅较大；

2020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0.97，较上年下降 45.79%，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大部分项目尚未完工，存货金额增幅较大，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滑。

(3) 毛利率

2019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42.94%，较上年相比，无较大差异；

2020 年 1-9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36.24%，较上年同期降低 6.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半年竣工的部分项目由于项目金额较大，工期较为紧张，所需原材料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4) 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下滑 27.0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滑明显。

2020 年 1-9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下降 32.70%，主要原因系行业特点，大部分收入在第四季度进行结算。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7,999,982.7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杠杆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以及缓解财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发行前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山东省财金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750,593	39,999,993.06	现金
2	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62,707	13,999,992.94	现金
3	无锡金程创业投资宜兴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75,059	3,999,996.78	现金
合计	-	-			6,888,359	57,999,982.78	-

最终认购数量以上表投资者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山东省财金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01-1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3RE79R05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关路 777 号 3 号楼 209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5410

登记时间：2017-10-25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凭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9-06-1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YK3F02R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8 室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3144

登记时间：2014-06-04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无锡金程创业投资宜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09-0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X5J729M

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 10 号宜兴光电产业园 5 幢 102 室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1019

登记时间：2015-04-2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属于核心员工等情形。

3、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发行对象一：山东省财金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5410，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山东省财金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基金备案事宜，基金编号为 SJT842，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

私募基金发行对象二：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3144，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4 日。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基金备案事宜，基金编号为 SLA369，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私募基金发行对象三：无锡金程创业投资宜兴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1019，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无锡金程创业投资宜兴有限公司已完成基金备案事宜，基金编号为 SLK472，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42 元/股。

1、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42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31050038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4元，每股收益为0.60元。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1658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8元，每股收益为0.23元。

（2）公司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平均交易均价为5.76元/股。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经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9月7日公司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启创环境向为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计发行6,430,868股，每股发行价格3.1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新增发行股份于2018年10月2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权益分派的情形。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高于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成长性、目前经营情况、股票发行周期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的定价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

3、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4、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行为，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6,888,359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999,982.78元。

1. 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6,888,359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999,982.78元，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且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自愿锁定限售的安排。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7月9日、2018年8月23日和2018年9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向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定向发行公司股票6,430,86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1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上述出资已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验字【2018】007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芳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0223035101000069941)，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20,011,659.23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000,000.00
利息收入	11,659.23
具体用途	
1、支付职工薪酬	951,920.96
2、生产用原材料采购	13,627,531.99
3、业务拓展、市场宣传推广费	1,931,529.78
4、手续费、工本费	1,214.11
5、税金	3,498,432.83
6、其他	1,029.56
合计	20,011,659.2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已于2019年7月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7,999,982.78
合计	-	57,999,982.78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57,999,982.78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等款项	50,000,0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水电等款项	7,999,982.78
合计	-	57,999,982.78

公司主营业务仍处于发展期，随着公司承接了曹县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等大型项目，公司采购及各项费用支出需求将相应增加，从而对流动资金需求量也相应增加。因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后续经营所需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杜绝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开发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法人和外资机构，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四)其他事项

- 1、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 2、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情形。
- 3、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改〈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许海民，许海民直接持有公司22,345,000股股票，持股比

例为 39.18%，通过科信达投资控制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109,000 股股票 5.45%的表决权。因此，许海民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44.63%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许海民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4.63%表决权，张云芳直接持有公司 1.40%股份，许海民与张云芳系夫妻关系，共持有公司 46.03%表决权，许海民、张云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全部由控股股东之外的投资者认购，比例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10.78%，许海民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将降为 39.82%，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许海民。本次发行后，许海民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9.82%表决权，张云芳直接持有公司 1.25%股份，共持有公司 41.07%表决权，许海民与张云芳系夫妻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许海民、张云芳。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得到提升，资本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 1）：山东省财金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认购人 2）：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认购人 3）：无锡金程创业投资宜兴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3、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份。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须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首日生效：

1) 本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5、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6、相关限售安排

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7、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赔偿其他方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购股份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3) 如若由于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控股股东、实控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甲方的雇员）过错，导致本次发行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完毕验资、备案登记手续，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向乙方全额退还乙方的认购款，同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从乙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计算直至甲方将乙方的认购款全额退还至乙方的账户之日），并按照乙方认购股份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不能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罢工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5) 本次认购完成后,因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除了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之外,还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法程序全额退还乙方的认购款。

8、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协议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2)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9、协议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未尽事宜,由双方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芳
项目负责人	邱文林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邱文林、汪毓能
联系电话	0755-23838597
传真	0755-2383999-8597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

	28/31/33/36/37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在军、任莉
联系电话	+86 21 6061 3666
传真	+86 21 6061 355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邵明亮、魏玲
联系电话	010-57961180
传真	0571-88879000-988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许海民	张云芳	韩胜军
_____	_____	_____
许海龙	薛泽旭	张志连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	-------	-------

许 达	吴轶林	张梦璐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许海民	王燕飞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空)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空)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空)

(四)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

(空)

九、备查文件

- (一)《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